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 告 翁碧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320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上午09時23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109元，及其中（一）90,641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9%計算利息，（二）9,330元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且被告未提出書
02 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
03 理由。

04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7 書記官 邱明慧

08 法 官 徐文瑞

09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邱明慧